**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起重机服务采购**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

1. **公开询价报价须知**

|  |
| --- |
|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汽车起重机服务采购根据需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公开询价单位 |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 | 公开询价内容 | 填写内容：1.采购服务产品名称/数量（详见报价书）；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等（详见公开询价说明）；3.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
| 3 | 开始时间 | 2024年7月12日 |
| 4 |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 截至2024年7月17日上午12：00电子版文件（PDF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luhaimygs@hnyplh.com，或将纸质版送至洋浦大厦3楼316室 |
| 5 | 联系人及电话 | 符工/0898-28810376 |
| 6 | 评分方法 | 低价评审法（1）符合性评审：符合第三章报价书（格式）要求。（2）价格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候选人。 |
| 7 | 廉政监督电话 | 0898-28810186  |
| 8 | 服务地址 | 洋浦平安路建材仓库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其他要求 | / |

##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 服务商参与报价条件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吊装服务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有同吊装服务业绩，服务量不低于本次询价数量。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合格的汽车起重机服务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吊装服务合同。

2．服务和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根据合同服务，服务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3．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服务条件，或提供的汽车起重机服务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合同文本采用使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服务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有权选择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一)公开询价文件

1、公开询价报价人须知

2、合同（格式）
3、报价书

（二）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汽车起重机服务。

2、承包方式：汽车起重机服务供应（包括服务商提供服务产品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装卸车费、人工、保险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等）

3、采购控制价：汽车起重机服务单价控制价为2100元/台班（含2个人工）。

4.1、供应吊装服务均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照HG 30014-2013《生产区域吊装作业安全规范》标准要求及相关的服务产品质量标准规定执行。

4.2、进场的吊装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并须在吊装服务进场时提供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验收方法：按现场实际作业台班数量验收。

6、装货方式：根据现场指挥人员提出的要求标准装货，避免损坏货物、包装等。

7、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报价文件构成：按照第三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

（二）填写要求:按照报价表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表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服务产品递交截止时间。

## 四、报价

（一）报价单位可在递交的报价文件中，依据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纸质版《报价书》。

（二）报价单位的报价应为以“台班”为单位的单价。

（三）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台班”，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报价是指服务商供应的落地价。

1. **合同**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起重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 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3楼305房

###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乙方采购汽车起重机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货物及数量**
	1. 服务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备注 |
| 1 | 汽车起重机服务 | 25吨位 | 台班 | 5 |  |  |  |  | 含2个人工 |
|  | 合计 |  |  |  |  |  |
|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6% |
| 1. 以上综合价格已包括采购期间的吊装服务费、2个装货人工费用、油费、增值税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综合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6%)，工作时间 8 小时为一个台班，不足4小时为半个台班，超过4小时不足八小时为一个台班。台班计时开始时间:吊车进入甲方工地:台班计时结束时间:吊车离开甲方工地。因甲方原因导致闲置放空按台班单价 50%计算。
 |

* 1.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暂定总价款（含税）为： 元，金额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6%。服务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现场实际吊装作业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服务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服务量达不到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服务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2.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暂估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吊装服务费、人工费、油费、供应商提供服务产品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保险费、装车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1. **吊装服务要求**

2.1 相关标准规范：吊装作业符合HG 30014-2013《生产区域吊装作业安全规范》等要求。

2.2 操作人员资质要求：乙方操作人员须具有特种机动车辆驾驶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从业资格证和技术等级初级证书、‌二级作业许可证（当汽车起重机需要进行36t重以上物品的起重作业时需要提供）。

2.3 设备要求：乙方提供运行状态良好的设备，确保吊装作业顺利运行。

2.4 进场要求：

2.4.1 乙方机组人员自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做到优质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2.4.2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

1. **验收方法：**按现场现场实际吊装台班数量验收。
2. **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1. 吊装服务地点：洋浦平安路建材仓库。乙方按甲方的服务通知所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提供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吊装服务。
	2. 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负责签字验收，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任一方如要求变更上述人员及相关信息的，应在吊装服务进行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的服务单据，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 吊装服务日期：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吊装服务时间、地点后按时进场提供吊装服务。
3. **款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验收计量方式：按“台班”计量，具体验收合格数量以甲方验收员及乙方共同确认数据为准。
	2. 结算方式：采取月结方式，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吊装服务结束后5日内双方就实际吊装服务单据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吊装服务费用的100%（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服务费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_\_\_\_\_\_\_\_\_有限公司

开 户 行：\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

*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8楼818房

电 话：0898-28816705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银行账号：6005178800010

1.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在指定时间进行吊装服务，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若超期三天以上未能提供吊装服务，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不按时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材料无法配送至项目现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4000元人民币。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同意甲方取消吊装通知。

（2）要求乙方承担取消吊装服务通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和保险费等一切其它费用。

* 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相应的货款，且不构成合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6.4 乙方应提供运行状态良好的设备，确保吊装作业顺利运行，因设备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包括安全问题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涉及的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6.5 乙方现场吊装作业必须严格执行 HG 30014-2013《生产区域吊装作业安全规范》等标准作业，任何违反作业规范导致导致的问题包括安全问题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涉及的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6.6 乙方机组人员自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做到优质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任务。任何因违反现场规章制度导致的问题包括安全问题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涉及的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6.7 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

1.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通知及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服务产品、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服务产品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305室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 1.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1.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2.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汽车起重机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有约定而双方在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中达成一致之事项，按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执行。同一事项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从事如下行为：

2.1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2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2.3 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的邀请；

2.4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向乙方、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5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2.6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服务产品供应商借用交通工具、工款等，或提出、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2.7 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2.9 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要求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公司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公司受理电话：0898-28810186

公司受理邮箱：chengl@hnyplh.com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无总价的，按照过去两年双方履行的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20万元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乙方若须按照本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廉洁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第三章报价书（格式）**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备注 |
| 1 | 汽车起重机服务 | 25吨位 | 台班 | 5 |  |  |  |  | 含2个人工 |
|  | 合计 |  |  |  |  |  |
|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6% |
| 1、以上综合价格已包括采购期间的吊装服务费、2个装货人工费用、油费、增值税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综合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6%)，工作时间 8 小时为一个台班，不足4小时为半个台班，超过4小时不足八小时为一个台班。台班计时开始时间:吊车进入甲方工地:台班计时结束时间:吊车离开甲方工地。因甲方原因导致闲置放空按台班单价 50%计算。 |

**1.1** 甲方是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是本次本次参加询价进行报价的单位

**1.2** 总价款（含税）为： 元，金额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6%。服务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现场实际吊装服务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吊装服务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服务量达不到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吊装服务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1.3**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暂估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吊装服务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保险费、人工费、装车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1.4 技术质量要求**

1.4.1 相关标准规范：符合GB/T 31687-2015《汽车起重机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1.4.2 产品证明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汽车起重机合格证等证明书但不限于。

1.4.3 服务质量：吊装服务质量应严格吊装作业规范、询价文件规范要求。

**1.5 验收方法：**按现场现场实际吊装台班数量验收。

**1.6 结算方式：**采取月结方式，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吊装服务结束后5日内双方就实际吊装服务单据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吊装服务费用的100%（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服务费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报价单位： （章）

法人代表： （章）

日 期：